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45號

原告 群棠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寬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秋月即星登企業社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14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潘豐益